

耶穌的比喻（二） （路15-16章）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路加福音第八課

10/29/2023

摩根解經叢卷一路加福音，摩根(G. C. Morgan)著，活泉出版社

基督教文藝每日研經叢書一路加福音注釋，巴克萊(W. Barclay)著，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配得那世界的人——路加福音讀經劄記，王國顯著

耶穌聖蹟合參註釋，丁良才著，福音證主協會

和合本+NIV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課程進度



週次	日期	主題	教師
1	09/10	第一課：路加福音簡介、施洗約翰與耶穌（路1-2章）	楊爍
2	09/17	第二課：耶穌事工的預備與開始（路3-4章）	楊爍
3	09/24	第三課：耶穌呼召門徒與談論生命（路5-6章）	李超翰
4	10/01	第四課：耶穌的權柄（路7-8章）	楊爍
5	10/08	第五課：耶穌的身份與跟從耶穌（路9-10章）	楊爍
6	10/15	第六課：耶穌面對的質疑與挑戰（路11-12章）	岑勇
7	10/22	第七課：耶穌的比喻（一）（路13-14章）	陳蔡美穌
8	10/29	第八課：耶穌的比喻（二）（路15-16章）	李超翰
9	11/05	第九課：耶穌的比喻（三）（路17-18章）	岑勇
10	11/12	第十課：耶穌進入耶路撒冷（路19-20章）	陳蔡美穌
11	11/19	第十一課：耶穌的被捕與受審（路21-22章）	楊爍
12	11/26	第十二課：耶穌的受難與復活（路23-24章）	李超翰



比喻：失去的那一個



第十五章

(1-7) 眾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要聽他講道。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議論說：「這個人接待罪人，又同他們吃飯。」耶穌就用比喻說：「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著呢？找著了，就歡歡喜喜地扛在肩上，回到家裡，就請朋友鄰舍來，對他們說：『我失去的羊已經找著了，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

(8-10) 「或是一個婦人有十塊錢，若失落一塊，豈不點上燈，打掃屋子，細細地找，直到找著嗎？找著了，就請朋友鄰舍來，對他們說：『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著了，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

- 路加記載主的比喻，和馬太記載主的比喻，兩者所用一貫性的「標題語」非常不同。馬太共記載了耶穌說的比喻中多是以「天國好像……」這句話為開始的。路加記載了最多的比喻(共28個)，其中大多數是以「有一個人……」或類似的話為開始。路加重視主耶穌的人性以及主同情憐憫人的愛也由此可見。
- 其實路加獨有比喻，顯示出這第三卷福音書所著重的人特別廣泛——例如兩個欠債者(第7章)、好撒瑪利亞人(第10章)、要餅的朋友(第11章)、大筵席(第14章)、失錢的和浪子回頭(第15章)、財主與拉撒路(第16章)、切求的寡婦(第18章)、法利賽人與稅吏(第18章)。
- 接待原文之意是期待並歡迎。特別是孤苦軟弱、被大眾所輕忽藐視的人，在父神的眼中，他們同樣的珍貴，更是祂所不願意失去而且要主動去找尋的(記得神在伊甸園裡問人類的第一個問題嗎？) 當我們了解並體會主耶穌這種憐憫的心，才曉得祂為什麼要給我們愛人如己的命令。

比喻：浪子回頭



(11-16) 耶穌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小兒子對父親說：『父親，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過了不多幾日，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往遠方去了。在那裡任意放蕩，浪費資財。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就窮苦起來。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那人打發他到田裡去放豬。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也沒有人給他。

(17-19) 他醒悟過來，就說：『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口糧有餘，我倒在這裡餓死嗎？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裡去，向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

- 用神所給的時間、能力、與供應去追求屬世的滿足或享受(浪費)，往往使人愈來愈離開神，甚至陷入罪的泥沼中而不自知。千萬別說「等我賺足夠的錢、等我退休有了更多的時間、我才來服事敬拜神....」
- 「他醒悟過來」這話必須仔細思考，這並非說人得救的方法是自己發現的或是自己思考而了解的。主耶穌在(約16:8-13)說明使人知罪並且引導啟示人明白進入一切真理是聖靈的作為；而這其實就是神以耐心與慈愛(不是逼迫或欺騙)在尋回失去的人。不過可惜的是，人卻也可以硬著頸項(自由意志)抗拒祂(徒7:51)。
- 得到聖靈的引導啟示真正認識主耶穌的人，才會醒悟過來，一定看見自己的殘缺，看見自己的罪，但是並不停留在自己責備自己的光景裡。第17-19節的話，一方面是因著知道父神願意「修復關係」、並且耐心「等候回轉」進而接受救恩能得赦免，也知道有可回歸的家在哪裡；另一方面是明白了生命必定要有服事神、榮耀神的善工，同時產生了「我必須如此做」的意念和行動的決心。◀ 主耶穌說了，聖靈也給予我們能力，讓我們持續為祂做見證(徒1:8)。

比喻：浪子回頭



B.E. Murillo (17世紀), National Gallery of Art, Washington D.C.

(20-24) 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裡去。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抱著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兒子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父親卻吩咐僕人說：『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把鞋穿在他腳上；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可以吃喝快樂。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他們就快樂起來。

- 20節無異是(詩103)裡的 God's image in action !
- 14章大筵席的比喻與本章的失而復得的三個比喻，不只是描寫父神喜悅罪人回轉的心意，更是為著重大的目的——救贖的恩典——而有的。路加對神的這個心意與藉著主耶穌降生為人所要完成的救贖特別強調。同時這個救恩不只是猶太人，也包括所有世上各民族的人。也在四部福音之中，只有路加用過「救主」這字(1:47; 2:11)，在一開始的時候，我們就看見本書記錄(2:11)天使宣告說：「是關乎萬民的……一位救主！」「拯救/救恩」這字路加用了最多次(共六次：1:69, 71, 77; 2:30; 3:6; 19:9)。在新約聖經裏，「救贖，救恩」第一次出現也是在這本書裏(1:68,77)。

比喻：浪子回頭



(25-32) 那時，大兒子正在田裡。他回來，離家不遠，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便叫過一個僕人來，問是甚麼事。僕人說：『你兄弟來了；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地回來，把肥牛犢宰了。』大兒子卻生氣，不肯進去；他父親就出來勸他。他對父親說：『我服事你這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他一來了，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父親對他說：『兒啊！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

- 耶穌轉而敘述大兒子的時候，我們應該可以看出，耶穌對不信的猶太人以及和他們類似之人的關切。大兒子的心態不就是那些法利賽人的心態嗎？也不是我們常有(自以為比別人懂、比別人優秀、比別人屬靈)的心態嗎？
- 大兒子遵守父親的命令，忠心服事神，但卻不能體會父親的心，因此他(自以為義的人)無法看重他的弟弟(一個罪人)。自義的人總是感覺「我沒有受到配得的待遇」，卻不知基督徒不是靠着行為或成就取得的身份，而是重生得救成為神的兒女之後的行為與表現；我們與神的關係不是我們靠着行為賺取的，而是神白白的恩典！
- 「父親就出來勸他」正是道成肉身的主耶穌親自到人間傳講並完成救贖與福音真理的行動。基督與福音真道的奧秘(林前2:7; 弗3:4-6)，就是所有人可以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同享神的榮耀。(已經得到了，卻不知道或忘記了這恩典時時刻刻在我們生命中的重要性，更不知同享同歡喜的意義。)
- 大兒子不可能不知道，自己的弟弟離家出走的日子，父親一直想着他回來，但他不體貼父親的心。在舊約聖經裏當神眷顧尼尼微城的時候，先知約拿卻大大發怒，不知神的心意。所以基督徒們要謹記，神一直期盼着在外流浪的浪子能聽信福音，悔改歸向神進入神的家，這也是宣教的事工(大使命)為何如此重要的原因。
- 有學者如此說：尋找羊的人=聖子主耶穌；尋找錢幣的婦人=聖靈(教會)；歡喜快樂的父親=聖父。



比喻：聰明的管家



第十六章

(1-8) 耶穌又對門徒說：「有一個財主的管家，別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費主人的財物。主人叫他來，對他說：『我聽見你這事怎麼樣呢？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明白，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那管家心裏說：『主人辭我，不用我再作管家，我將來做甚麼？鋤地呢？無力；討飯呢？怕羞。我知道怎麼行，好叫人在我不作管家之後，接我到他們家裏去。』於是把欠他主人債的，一個一個地叫了來，問頭一個說：『你欠我主人多少？』他說：『一百簍油。』管家說：『拿你的帳，快坐下，寫五十。』又問一個說：『你欠多少？』他說：『一百石麥子。』管家說：『拿你的帳，寫八十。』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做事聰明；因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

- 根據律法，猶太人不可向弟兄借貸取利(出22:25; 利25:36; 申23:19)。因此，當時的高利貸者可能會在賬上寫著欠一百石麥子，其實是八十石麥子的本金加上二十石麥子的利息。這種交易在帳面上是看不出來的，通常都由管家來運作。這個管家改寫帳單，可能是免除了利息。主人若是起訴管家，就要承認自己是違反律法的高利貸者，若是閉口不言，就會白吃一個啞巴虧；最好的辦法就是順水推舟，「誇獎這不義的管家做事聰明」(8節)，讓別人以為是他同意取消了高利貸利息，有助於提高他的聲望。
- 這個管家所做的惡事仍然說明他所犯的罪行並未被忽略不計。今世之子=屬世而專以地上的事為念的人；光明之子=神的兒女們(約12:36; 弗5:8)。
- 耶穌在此並非給與今世之子較多的讚賞，耶穌乃是說，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比光明之子聰明。耶穌向門徒們分享這個比喻，來表明今世之子和光明之子在效率上、方法上的對比。毫無疑問，耶穌要強調的，不是那種不誠實的舉動，而是那位管家的聰明，是在實現他的計劃與如何使用暫時擁有的事物上比光明之子聰明。

比喻：聰明的管家



(9-12) 「我又告訴你們，要藉着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義。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

- 這個比喻是路加福音特有的。耶穌藉着這個比喻向法利賽人發出一個挑戰：你們應該要悔改，並且用他們錢財幫助其他人，結交朋友，把自己的錢財用在神國的事工上，你們死後會有人在天國的迎接你們進入永恆的帳幕裏。否則，如果不悔改，另一種使用錢財的方式卻會使你們失去真實的生命與永恆的福分。
- 在這裏，「忠心，義」兩個詞在此不按常規的意思來解釋，其中並不強調道德或品格，是指「最有效且能成就最大益處的追求」這種方式，也是在建造教會和宣教的事工上所應該聰明盡心的。
- 「不義的錢財」並非指那些藉偷竊拐騙得回來的金錢，而是泛指這個世界的財富。在管理一些不是我們真正且永恆擁有的東西上，因為已經託負給我們了，仍然要作有智慧、有效益的投資。「真實的錢財」= 可以為我們賺取累積天上永恆財產與獎賞的資源與供應。
- 這段經文裏，耶穌一方面強調今世的資源是短暫的，另一方面又是一塊測試我們是否是一個智慧的投資者的試金石。耶穌指出，正如那個管家一樣，今日我們擁有的資源，包括時間、金錢、才幹、關係，其實不是我們永恆保有的，只是在有限的時空內運用、佔有它們，是給我們的機會，問題就在於我們如何運用它們。我們把這些金錢看成是自己永遠保有的，只為自己享受呢？還是將它們應用在永恆的事工上，而能得那永遠的獎賞呢？
- 這是只會滿足自己慾望與享受，或是能夠盡心力愛人愛神的區別！



人心與律法



(13-15) 「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他們聽見這一切話，就嗤笑耶穌。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你們的心，神卻知道；因為人所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

(16-18) 「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人人努力要進去。天地廢去較比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容易。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娶被休之妻的也是犯姦淫。」

- 此章第1節說，「有一個財主....」14節說，「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19節祂再度說到，「有一個財主....」，本章教導的都是有關錢財的教訓。金錢本身是與道德無關的，沒有善惡之分，但使用它的方式不同，卻可以敗壞人，也可以使人蒙福。而重點就在於13節，人看重錢財以及用錢財可以滿足的慾望，超過了對神的敬拜與尊崇。
- 主耶穌向祂的門徒指明，生活中有兩種動機：或者愛錢財來滿足自己，或是愛神愛人。而這兩個動機不能並存。因為人心會驕傲、會自稱為義，而以屬世的尊貴取代創造他們的真神；這正是撒但魔鬼所想要的，神必然憎惡。
- 耶穌說，律法是從摩西起，到約翰為止。然後呢？然後就是神掌王權的福音。那麼福音是否會將律法擠到一邊去呢？祂謹慎地否定了這種想法，「天地廢去，較比律法的一點一劃落空還容易。」神掌王權與神國度建立的福音不會將律法擠到一邊，卻是律法的目的完全實現。
- “人人努力要進去”——這句話的意思並不是我們靠着行為得救；我們得救完全因着耶穌基督福音、耶穌基督的恩典！然而「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路14:17]」任何人要進入那國度、與建立神國度有份，在這個我們仍然暫時生活的世界裡，是有明顯要努力與犧牲的天路須奔跑的。
- 神對祂子民的心意、應許、與恩約不改變，神話語的真理不改變，絕不會如當時的猶太人對婚約如此之不重視，隨己意解釋扭曲。

財主與拉撒路



(19-24)「有一個財主穿着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又有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渾身生瘡，被人放在財主門口，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並且狗來舔他的瘡。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他在陰間受痛苦，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就喊着說：『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吧！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焰裏，極其痛苦。』」

- 財主與拉撒路的事，也是路加福音獨有的記錄。這人不是主耶穌所使之復活的拉撒路(馬利亞的兄弟)。經文裡耶穌沒有稱之為比喻，路加也未如此說。並且耶穌提到了那個乞丐的名字，很可能祂是在說一件實際發生的事。
- 狗比財主的心還要善良。那是我們主對這兩個人所作的對比。法利賽人會歌頌財主的成就，而冷眼不睬那個討飯的拉撒路。
- 人死後的靈魂去到受刑罰的陰間(地獄)或是平安有福的樂園，若神允許，可以看見對方的景況。仔細想想，這是一件極為重大的啟示。



L. Bassano (16世紀), National Museum of the Prado, Madrid



財主與拉撒路



(25-31) 「亞伯拉罕說：『兒啊，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撒路也受過苦；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你倒受痛苦。不但這樣，並且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財主說：『我祖啊！既是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亞伯拉罕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他說：『我祖亞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到他們那裏去的，他們必要悔改。』亞伯拉罕說：『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

- 死後可以對生前的事有記憶。
- 陰間與樂園之間無法跨越。
- 人死後的光景是由現今生命的實況所造成的結果。這財主活著的時候可能專營己利，舉世都稱他為義，交相讚美，以屬地的榮華取代神，但神卻厭惡他；因為他的生活是以自我為中心，他的靈魂不能回轉得救。他一旦死亡，就進入自己所造成的光景中。
- 在這個故事中，財主頭一次顯露出對別人的關懷(雖然還是屬他同類的自己人)。他要求能警告他五個弟兄，使他們知道未來的命運。他再次認為拉撒路可以儘快被派遣出去為他跑腿，根深蒂固的優越感仍然存在。
- (申14:28-29)的記載，說明了每三年的十分之一奉獻，不是給聖殿，而是給身旁困苦的人。後來猶太堂會教導，用宗教的理由掠奪了窮人應得的憐憫，並非神的心意。
- 31節的話，不久就實現了。一個人若不了解並接受真神話語的教導，他也不會為神蹟奇事所影響；人的心若不尊重神，驚人的奇蹟也不會使他愛慕神。



【屬靈生命操練邀請】



寫下一項你屬靈生命成長中的挑戰，然後在整個路加福音的學習中，一邊學習，一邊操練，到課程結束再看看是否有一些進步或突破。期待我們一同來見證基督的生命！

思考：

1. 與人分享我們重生得救的經歷，就是運用聖靈賜下的能力來為主耶穌救贖的恩典做見證，更是表明了父神憐憫慈愛的心和祂如何因我們得救而有那「失而復得」的喜樂。你上一次做過這樣的分享是什麼時候？
2. 回顧(路16:9)，有沒有想過，是否一些已經去世的人，會因着我們曾將錢財的協助用在他們身上，而在「永恆帳幕的門口」等候我們、歡迎我們？

經文背誦：

(路15:7) 「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



講義、影音下載



<https://mandarin.mbcla.org/main/sunschoolmaterial/>

主日學課程教材講義下載 - 國語堂

→ ↻ 🏠 🔒 <https://mandarin.mbcla.org/main/sunschoolmaterial/> ☆

 **MBCLA**
Mandarin Baptist Church of
Los Angeles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

國語堂

搜索...

☰

首頁 認識我們 敬拜 主日講道 團契 主日學 事奉 網上奉獻 佈道 宣教 教會資源 MBCLA

推薦網址

Home > 主日學課程教材講義下載

主日學課程教材講義下載

Show 20 entries Search:

名稱	書卷/主題	期間
國語午堂主日學	哥林多後書	03/2023 – 05/2023
國語午堂主日學	哥林多前書	12/2022 – 02/2023
國語午堂主日學	士師記	03/2023 – 05/2023
國語午堂主日學	系統神學(二)	12/2022 – 02/2023

最新講道

- 🔗 與主同工的人-巴拿巴
王傳義牧師, July 16, 2023
- 🔗 神所默示的聖經
陳寶聲牧師, July 9, 2023
- 🔗 聖靈降臨, 順服聖靈
王傳義牧師, July 2, 2023
- 🔗 如此我做一個敬畏神、尊敬人的好公民
陳寶聲牧師, June 25, 2023
- 🔗 一位敬畏神的父親
陳寶聲牧師, June 18, 2023

課程表文檔裡有投
影片與影音鏈接

